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5-0034706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94-DV89

采购单位：上海海洋大学

采购组织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2026年09月16日

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的潜在投标方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09 13: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417104625-00347062**

项目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

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17 至 2026-09-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09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10-09 13: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装订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21-61900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系方式：021-53087656/53087801-1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53087801-10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内 容</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采购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171046 25-00347062
采购编号：0026-W0003697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94-DV89</td></tr>
<tr><td>3.</td><td>采购内容</td><td>上海海洋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采购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td></tr>
<tr><td>4.</td><td>项目预算</td><td>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限价，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限价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5.</td><td>项目类别</td><td>货物采购</td></tr>
<tr><td>6.</td><td>疑问</td><td>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td></tr>
<tr><td>7.</td><td>质疑</td><td>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td></tr>
<tr><td>8.</td><td>投标保证金</td><td>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table>
<tr><th>项目名称</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元）</th><th>开户银行</th><th>收款户名</th><th>收款账号</th></tr>
<tr><td>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td><td>30000</td><td>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td><td>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td><td>310066564018150027780</td></tr>
</table>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070694-DV89 保证金”</td></tr>
<tr><td>9.</td><td>投标有效期</td><td>投标有效期：90天</td></tr>
</table>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10-09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www.zfcg.sh.gov.cn/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5）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方须提供具有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方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次招标不可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无需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瞿溪路 350 号 1 楼 联 系 人：余大为 电　　话：021-53087656-105 E - mail：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资金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

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产品销售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区间	评分方法	打分方式
一、商务部分（40 分）					
报价	30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平台打分
业绩	10	相关业绩证明	0-10 分	每提供 1 个投标方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得 2 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专家打分 **客观分**
二、技术部分（60 分）					
产品质量	30 分	技术参数	0-30 分	产品配置选型、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 “★”参数要求负偏离作无效响应； 参数全部满足得 30 分， 负偏离 1-4 项得 25 分， 负偏离 5-8 项得 20 分， 负偏离 9-12 项得 15 分， 负偏离 13-16 项得 10 分 超过 16 项负偏离本项不得分。 **“★”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实施方案	15 分	安装调试方案	0-9 分	供货、运输方案完善，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完整可行，得 9 分； 供货、运输方案可行，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简单无针对性，得 6 分； 供货、运输方案简单不明确，安装调试和现场协调管理、保障措施有缺漏或者无描述，得 3 分。 交货期不满足或无安装实施方案描述，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项目人员配备	0-6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合理，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丰富，技术人员相关资格证书齐全得 6 分； 负责人和专业技术力量配置可满足采购需求，安装调试人员相关资历经验欠缺、资格证书未提供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原厂售后	0-2 分	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 2 分；代理商不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客观分**
		培训计划	0-4 分	用户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范围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科学合理，培训时间、时长满足需求得 4 分； 用户培训目标、培训范围可满足需求，培训形式、方式简单，培训时间、时长无法满足需求得 2 分； 无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售后维修	0-9 分	质保期、售后服务方案及保修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程度、维护力量，备品备件，培训方式及计划，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应急保障措施等），响应较快、方案、承诺详细完整明确，得 9 分， 方案有缺漏但基本可行，响应速度、承诺等无项目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简单或描述不明确得 3 分。 质保期不满足或无售后服务描述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68折收取，如计算结果低于4000元按4000元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预算：15000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随着学科持续发展、学生规模扩大、实验教学模块迭代更新，以及我校“双一流”建设背景下教学质量标准的全面提升，现有实验教学条件已难以支撑高水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设备数量与技术水平成为制约因素之一。同时面对工程教育认证及“人工智能+教育”背景下的人才培养新要求，部分实验课程的教学资源亟需升级，与食品生产和质量控制企业接轨。因此以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两个一流本科专业的实验教学需求为导向，在入学人数不断增加、教学设备台套数无法满足需求的背景下，聚焦核心课程的教学痛点与技术更新滞后问题，旨在通过设备更新、平台引入与环境优化等手段，系统提升实验教学的适应性、智能化水平和育人效能，为构建高质量工程教育体系和服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荧光定量 PCR 仪	2 台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
3	高温高压灭菌锅	1 台
4	旋转蒸发仪	2 套
5	酶标仪	10 台
6	微量分光光度计	1 台
7	生物安全柜	1 台
8	全身暴露染毒箱	1 台
9	糖度计	4 台
10	分析天平	4 台
11	涡旋仪	12 台
12	水浴锅	20 个
13	暗箱式紫外灯	5 台
14	蓝光切胶仪	2 台
15	超声波清洗器	7 台
16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8 台
17	高速冷冻离心机	2 台
18	冻干机	2 台

19	低温高速离心机	2 台
20	振荡器	2 台
21	超低温冰箱	1 台
22	水分测定仪	2 台
23	智能传感器实验箱	5 台
24	透明门立式冷藏柜	4 台
25	两门冰箱	4 台
26	手提式打蛋机	5 台
27	冰沙机	2 台
28	制冰机	1 台
29	超声破碎仪	3 台
30	微波炉	2 台
31	厨师机	1 台
32	凝胶成像仪	2 台
33	烘箱	2 台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效液相色谱仪（序号 1 ）。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1、高效液相色谱仪　　数量：1 台　　核心产品

设备功能：对液态混合样品进行分离、定性与定量检测

技术参数：

1.1 工作环境温度：4-35℃；工作环境湿度：20-85% ；工作电压：220V，50Hz；

1.2 泵类型：串联双柱塞泵

1.2.1 送液方式：高压，最多 3 路；低压，最多 4 路；

1.2.2 流量设定范围：0.001-10.00mL/min.

1.2.3 流量准确度：±1%（水，1mL/min,8MPa）

1.2.4 ★流量精密度：0.06%RSD 或 0.02 min SD

1.2.5 最大排液压力：40MPa（0.001-5.000mL/min）、20MPa（5.001-10.000mL/min）

1.2.6 ★送液脉动：±0.08MPa （水，1.0mL/min,8MPa 送液时）

1.2.7 输液方式：可恒压输液

1.3 手动进样器

1.3.1 进样方式：样品环进样，进样量可变

1.3.2 进样量设定范围：1ul-5ml；

1.4 紫外检测器

1.4.1 光源：氘灯

1.4.2 波长设定范围：190nm-700nm

1.4.3 波长准确度：±1nm

1.4.4 波长重现性：±0.1nm

1.4.5 光谱带宽：8nm

1.4.6★噪声水平：±0.25×10-5 AU

1.4.7 漂移：±0.5×10-4 AU/h

1.4.8 线性范围：2.5 AU （ASTM 规格）

1.4.9 双波长功能：从 190-370 或 371-700 任意两波长

1.4.10 信号输出：两通道检测池：10mm，8μL（标准）

1.4.11 检测池功能：双波长检测、比例色谱（峰纯度）输出、停泵波长（UV）扫描、时间程序

1.5 软件操作系统

1.5.1 软件结构：32 位三维软件，方便升级，支持鼠标右键功能，长文件名及拖放功能

1.5.2 数据库版本：有

2、荧光定量 PCR 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实时监测扩增荧光信号，精准实现核酸定性筛查、基因表达相对定量、病原微生物绝对拷贝数定量。

技术参数：

2.1 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

2.2 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 LED 光源 ，≥4 色激发滤光片，≥4 色检测滤光片、CMOS 成像

2.3 反应体积：10-100uL；

2.4 支持耗材：所有耗材全开放，支持原厂或第三方公司生产的耗材，支持全透明耗材，拒绝白色板等易引起加样误差的耗材。

2.5 温度范围至少包含：4℃－99℃

2.6 温度均一性：≤0.4℃

2.7 温度准确性：≤0.25℃

2.8 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2.9 安装时已校准染料：FAM™, SYBR® Green I, VIC®, JUN, ROX™ and Cy5 dyes

2.10 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 FAM、VIC、JUN 和 ROX 等至少四种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功能

2.11 内置互动触摸屏，支持单机运行模式：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直接定义运行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

2.12 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2.13 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2.14 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 99.7%

2.15 运行时间：≤40 分钟完成 qPCR 反应

3、高温高压灭菌锅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利用高温高压蒸汽杀灭微生物及芽孢，实现实验器皿、物料的灭菌消毒

技术参数：

3.1.容积：≧80L;

3.2.电源功率：220V/50Hz，功率:3.5KW

3.3.锅盖启闭装置：采用拨杆式多连杆同步伸缩结构，使锅盖与筒体开启与密合安全可靠。

3.4.外壳采用耐温优质工程与不锈钢材料组合而成，灭菌锅体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

3.5.操作台：采用 LCD 液晶窗图文显示，功能设置均应用滚动式图文选择，整个灭菌行程实行微电脑图文显示及自动控制循环程序，灭菌结束（报警）后自动停机。

3.6.灭菌过程具有动态指示，便于用户观察灭菌状态

3.7.具有风冷式快速冷却装置，确保灭菌结束时对锅体快速降温，缩短开启锅盖时间。

3.8.具有灭菌时间的预约功能，方便用户定时开机

3.9.可全自动控制，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判断系统

3.10.具自动排放冷空气及灭菌结束自动排气功能，全程无蒸汽外排现象（内置蒸汽集汽水箱）

3.11.具有安全联锁装置，采用电子与机械互动的安全联锁结构，确保有压力时自动锁盖，避免误操作而产生不安全

3.12.具有机械式安全泄压阀和电控式过压保护装置的双套保护系统

3.13.具有断水保护防干烧和漏电保护系统

3.14.可预置固定程序针对固体、液体的灭菌选择模式

3.15.设备设计压力：0.24Mpa ，额定工作压力：0.217Mpa

3.16.灭菌工作温度预置范围：50℃-134℃

3.17.灭菌时间预置范围：0-99h

4、旋转蒸发仪　　数量：2 套

设备功能：在减压条件下通过旋转瓶增加蒸发面积，主要用于样品的浓缩与溶剂回收。

技术参数：

4.1.直流无刷电机，转速范围 20 -320 rpm;

4.2.速度控制/增量[rpm]：无级调速。增量：1RPM

4.3.水浴锅加热功率：1300W

4.4.水浴锅容积：≦5L

4.5.温度范围：室温+5℃~90℃（水），室温+5℃~180℃（油）

4.6.温度控制精度：水浴±1.5℃，油浴±3℃

4.7.蒸发瓶容量：可选 1000ml, 2000ml 和 3000ml。接口：#29/42

4.8.收集瓶容量：可选 1000ml, 2000ml 和 3000ml。接口：#35/20

4.9.具备定时运行与正反转功能

4.10.升降方式：手动升降，调节高度范围 180mm,蒸发瓶倾斜角度可 0-360°（左右互换)调节；

4.11 升降行程：180mm

4.12.真空度：极限 4mbar（3mmHg）

4.13.保护等级：IP42

4.14.循环冷却器制冷量：20° C：750W、10° C：650W、0° C：500W、-10° C：400W、-20° C：200W

4.15.温度稳定性：±0.3 K

4.16.温度显示准确度：±0.3° C

4.17.室温（25℃）降到-20℃的时间：≤30min

4.18.泵压（最大）：1 bar

4.19.泵流量：≧22L/min

4.20.水箱容积：≧1.5 L（最大储液量为 5.3L)

4.21.真空泵

4.21.1 抽气速度：≧30L/min

4.21.2.极限真空度：50mbar

4.21.3.进/出气口（mm）：Φ6

4.21.4.泵头：2

4.21.5.泵体温度：<40℃，机体内设有自动冷却排风系统，可保证 24 小时连续运转

4.22.噪音：＜60dB

5、酶标仪　　数量：10 台

设备功能：光学检测微孔板样品吸光度，完成酶联免疫、生化指标的定量与定性分析。

技术参数：

5.1.光 源：DC12V 22W 进口卤素灯 具备电源节能管理

5.2.光路系统：8 通道垂直光路系统,

5.3.波长范围：400-1000nm

5.4.滤光片：标配 450、492、600,

5.5.其它波长选配，可装载 15 片滤光片

5.6.读数范围：0-5.000Abs

5.7.分 辨 率：0.001Abs

5.8.示值误差：≤±0.01Abs

5.9.稳 定 性：≤±0.002Abs

5.10.重 复 性：≤0.2%

5.11.线性范围：0-3.5000Abs

5.12.显示操作：8 吋彩色液晶屏、可视话布板、显示整板信息、触摸屏操作

5.13.工 作 站：专业 HBS 酶标仪分析软件，具备抑制率测量功能。可存储 100 组程序、100000 个 样

本结果，提供吸光度、阈值、线性方程、对数方程、二次方程、三次方程、指数曲线、幂函数、吸光度百分比-浓度对数方程、4 参数方程等丰富的计算模式

5.14.终点法、两点法、动力学，单/双波长等测试模式

5.15.配置抑制率测量模块

5.16.仪器检测时，进样门自动开启，关闭。

5.17.电 源：宽电压设计 AC100-240V 50Hz。

5.18.仪器底板为不锈钢材质。

5.19.滤光片更换方便，无需打开酶标仪机盖。

5.20.（可选配温控功能）：室温+4℃～50℃、精度 37℃±0.5℃

5.21.振板功能：3 级振板速度、时间 0-255 秒可调

5.22.接口：COM+USB（通讯、打印、U 盘）

6、微量分光光度计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快速检测微量样品的吸光度，核算核酸、蛋白浓度并完成定性定量分析。

技术参数：

6.1.测量体积：0.5ul-2ul

6.2.波长范围：190～850nm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

6.3.检测下限（基座）：2ng/ul(dsDNA），0.1mg/ml(BSA)

6.4.检测上限（基座）：15000ng/μL dsDNA, 100 mg/ml(BSA)

6.5.光路径：内含 0.05mm、0.2mm、1.0mm 等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

6.6.检测重复性：0.002A(1mm)光程或 1%CV，以较高为准。

6.7.波长精度：±1nm

6.8.光吸收范围：0.04 - 300Abs(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6.9.光吸收准确度：±1%（7.332Abs，260nm)

6.10.检测时间 ：＜6s

6.11.光源：氙灯，开机直接使用，无需预热。

6.12.检测器类型：2048 单元线性 CCD 阵列

6.13.样品基座材质：石英光纤和高硬质铝

6.14.仪器控制：机载控制

6.15.输出设备：可连接输出设备

6.16.触摸屏：7 寸高清电容触摸屏

6.17.工作电压 ：VAC 100-240V；VDC 24V 2A

6.18.功率：<15W (待机 5W)

6.19.外形尺寸：宽≤208mm，深≤290mm，高≤180mm

7、生物安全柜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通过层流气流与 HEPA 过滤，为操作感染性材料的人员、样品及环境提供三重保护。

技术参数：

7.1.Ⅱ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所有污染部位均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7.2.外型尺寸：宽＞1640mm，深＞750mm，高＞1400mm；内部工作区尺寸：宽＞1520mm，深＞570mm，高＞660mm。

7.3.下降、流入气流速：下降气流平均流速＞0.30m/s；进气流平均流速＞0.50m/s。

7.4. 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7.5.过滤效果：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对于＞0.3um 粒子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

7.6.风机系统：具有电压波动补偿和阻力感应补偿功能，在 190～250V 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 250%情况下仍提供安全风速。

7.7.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安全柜的进气流，沉降气流在液晶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可显示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有一般用户，管理员和工程师三种使用权限；当气流有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

7.8.操作台面：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浅盘式设计，无焊接或螺丝，不会累积污染物；移动式操作台面可以提升或取出，交错前排金属格栅设计，方便清洁及消毒操作。

7.9.操作室：304 不锈钢材质，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大圆弧角设计，便于清洁。

7.10.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防爆、抗紫外线、双层夹胶，不会引起操作者的视觉疲劳。

7.11.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7.12.照度：平均照度≥650lx，每个点照度≥430lx，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

7.13.噪音：噪音小于 67dBA

7.14.搁手架：蓝色通体式搁手架，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7.15.支架：配置可水平调节的带万向脚轮固定高度支架，方便移动。

7.16.人员防护：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1*105。

7.17.产品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5CFU。

7.18.交叉污染保护：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2CFU。

8、全身暴露染毒箱　　数量：1 套

设备功能：提供密闭环境，让实验动物通过吸入途径全身暴露于气体、气溶胶等受试物中，以评估其呼吸毒性。

技术参数：

8.1. 进口液体雾化装置，提供更为稳定细小的雾化颗粒；

8.2. 循环扩散系统，使药物能够最好范围的扩散均匀；

8.3. 大容量静音高压空气泵，提供稳定气源；

8.4. 全透明有机玻璃暴露观察舱，更好的为实验人员实时观察实验动物状态以及时记录数据；

8.5. 红芯雾化颗粒平均中位直径：≤2.2um，＜5um 颗粒百分比：≥80%

8.6. 雾化量：2~8ml；

8.7. 雾化泵流量：≥5L/min，通气压力：≥0.2bar

8.8. 药物总输出率(TOR)：≥370mg/min

8.9. 雾化率：≤0.1ml/min（红色内芯），≤0.16ml/min（蓝色内芯）

8.10. 透明暴露舱，亚克力材质，内尺寸：≥45*35*30cm，可定制尺寸；

8.11. 废气处理系统具有计时功能，计时范围：1min~999h，计时器精度：min

8.12. 废气处理系统真空度调节范围：0.01MPa-0.080Mpa，最大抽气速率：≥10L/min

8.13. 活性炭最大储量：≥1000g

8.14. 配备空气泵，提供新鲜空气，调节药物浓度；新鲜空气流量范围为0~5L/min。

8.15. 配备干粉发生器，全金属药仓设计，易清理。可对贵重、有毒性的样品进行扩散，回收药物可重复使用，对滤膜上回收的颗粒物进行再分散

8.16. 粒径范围:0.1-10 μm；

8.17. 质量流量范围: 0.2-2g/h；

8.18. 可通过空气泵和流量控制器，对粉尘气溶胶进行稀释，流量为：0-5L/min，0-10L/min，0-30L/min，可选；

8.19. 药仓直径为≥8mm；

8.20. 可将气溶胶引入颗粒度仪，通过散射物来标定测量仪器；

8.21. 带间歇控制模式，时间控制精度为1s，可调范围:1s-99h59min59s；

8.22. 运行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

8.23. 缓启缓停：具有；

8.24. 配备肺部雾化给药针头，适用于小鼠、大鼠、豚鼠、兔子等小动物，可定制大动物专用款

8.25. 雾化针头外径：≤0.60mm（小鼠）；弯角到针头部长度：≥27mm（小鼠）；

8.26. 90%药物雾化直径≤30μm（液体），可达终末细支气管甚至呼吸性细支气管，可均匀分布于大小鼠肺部组织中（需提供粒径检测报告）；

8.27. 具有小动物喉镜，用于实验动物的气道观察与操作，可直视咽喉、声门及气管入口，帮助完成气管插管

8.28. 小鼠压舌片尺寸：长度≤25 mm，宽度≤4 mm

8.29. 采用光纤 LED 照明系统，光线清晰明亮，光纤直径：≥5 mm

9、糖度计　　数量：4台

设备功能：快速测定液体样品中的可溶性固形物（糖分）含量

技术参数：

9.1.基础测量规格：测量范围为Brix 0.0至53.0%、温度10至100°C；分辨率为Brix 0.1%、温度0.1°C；测量精度为Brix±0.2%、温度±1°C。

9.2.使用条件参数：环境温度10至40°C；单次测量时间3秒。

9.3.供电与防护：电源为2×AAA电池；国际保护等级达IP65（防尘防水）。

10、分析天平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精准称量样品质量，用于各类实验、检测中的精密称重。

技术参数：

10.1.核心称量参数：最大量程 200g，精度 0.1mg，重复性±0.1mg，线性误差±0.2mg。

10.2.显示与操作：液晶显示屏（含白色背光、黑色字体），显示清晰易读。

10.3.校准功能：支持内校（内置砝码自动校准）与外校（手动加载标准砝码校准）双模式。

10.4.数据接口：内置 RS232 接口，可直连计算机、打印机等外部设备。

10.5.供电规格：AC110/220V±10%，适配 50/60Hz 电源。

10.6.环境与尺寸：操作温度 5~35℃，称盘尺寸约Φ80-90mm。

11、涡旋仪　　数量：12 台

设备功能：通过高速振荡混匀试管、离心管内的液体样品。

技术参数：

11.1.核心运行参数：固定转速 3000rpm，轨道直径 4mm，无刷电机驱动。

11.2.操作模式：支持触摸触发操作与连续运行模式，适配不同混匀需求。

11.3.环境与防护：允许工作温度 5-40° C，相对湿度≤80%，防护等级 IP21（防固体异物侵入、防滴水）

12、水浴锅　　数量：20 台

设备功能：以水为介质提供恒温环境，对样品进行加热、恒温、水浴反应。

技术参数：

12.1.控温范围：室温-100℃

12.2.温度精度：±0.1℃

12.3.加热功率：约 1000W

12.4.内胆材质：不锈钢

12.5.容积：单孔，适配常规实验容器

13、暗箱式紫外灯　　数量：5 台

设备功能：紫外光照射样品，观测荧光、条带，完成核酸、蛋白等样品的成像与检测。

技术参数：

13.1.紫外波长：254nm、365nm 双波长可选。

13.2.照射面积：适配常规培养皿、电泳凝胶尺寸。

13.3.电源：220V，功率≤40W。

13.4.暗箱设计：防紫外泄漏，保障操作安全。

14、蓝光切胶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利用蓝光激发安全染料，用于在凝胶上观察并切割回收核酸条带，避免紫外线损伤。

技术参数：

14.1.底部透射 470nm 蓝光，避免测发光导致的散射绕射干扰，提升观测拍照的质量。LED 蓝光源安全，

没有 UV 照射容易导致的人眼及皮肤的损伤及对样品的损坏。

14.2.可满足绝大多数染料试剂

14.3 铝合金外壳沉稳美观耐用

14.4.滤光板有效滤除蓝光，可停置任何角度，5 分钟自动关断光源，观胶面积:150*200mm

15、超声波清洗器　　数量：7 台

设备功能：利用超声波空化作用，清洗器皿、样品表面污渍与杂质。

技术参数：

15.1. 超声频率：40kHz。

15.2. 容量：≧5L（适配常规实验器材清洗）。

15.3. 加热功率：500W。

15.4. 温度：室温-80℃可调。

16、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数量：8 台

设备功能：依靠离心力分离样品中的不同组分，实现固液分层与样品纯化

技术参数：

16.1 最高转速 4000r/min

16.2.最大相对离心力 ≧2000×g

16.3.最大容量 ≧8×20ml

16.4.时间设置范围 1min～99min

16.5.整机噪音 ＜65dB(A)

16.6.电源 AC220V 50Hz 2A

16.7.整机功率 100W

16.8.带角转子一套（任选)12×7ml、6×15ml、8×15ml、8×20ml、12×10ml

17、高速冷冻离心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高速低温离心分离样品组分，适用于生物样品、活性物质的低温分离纯化。

技术参数：

17.1.可用转子类型：24×1.5/2.0mL（标配）,18×1.5/2.0mL, 12x5mL, 4×8×0.2mLPCR 排管转子

17.2.转速：300-15,000 rpm （100 rpm 步长)

17.3.最大相对离心力（RCF)：约 18000×g

17.4.加/减速时间：16s

17.5.控温范围：-10 ° C 至+40 ° C

17.6.定时时长：1 秒－9 小时 59 分钟, 可连续离心

17.7.电吸式双门锁设计，轻轻一按即可快速关闭门盖，静音、安全

17.8.驱动电机：直流无刷电机，超静音运行、寿命长、免维护

17.9.高强度铝合金转子，可耐受无数次高温高压消毒

17.10.具备 SOFT 软刹车功能：防止重悬、保护敏感样品

17.11.静态预冷，离心机盖门关闭状态下，压缩机自动启动制冷

17.12.冷冻功能：是

17.13.冷凝水排水功能：内置冷凝水槽，防止冷凝水聚集在离心腔内

17.14.快速预冷功能：从室温（～21° C）降至 4 ° C≤8 分钟

17.15.强大制冷能力，最高转速下温控也可保持 4℃

17.16.可存储 20 组用户自定义程序，方便调用常用程序

17.17. ECO 自动待机功能：是

17.18 显示：触摸显示屏，可同时显示时间、转速、温度，操作界面直观，方便使用

17.19.电源：AC220-230V 50-60Hz

17.20.功率：500W

17.21 噪音（dB）：<60dB(A)

18、冻干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利用真空冷冻干燥技术，去除样品水分，最大程度保留样品原有活性与形态。

技术参数：

18.1.采用 7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

18.2.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可一键启停，自动化霜、自动排水；

18.3.断电保护功能，断电后自动泄真空，防止真空泵油反吸，保护样品安全；

18.4.进口减压阀自动真空释放，可接过滤器，保证样品的洁净度;

18.5.采用 wifi，物联网技术，下载手机 APP，可远程实时监控及运行设备；

18.6.批量仪器管理功能：可对多台仪器进行数据云端存储；

18.7.冻干终点自动判别系统，方便随时掌握冻干情况。

18.8.制冷系统

18.8.1 内置 304 不锈钢冷凝管，显示温度和实际温度一致;

18.8.2.采用混合制冷技术;

18.9.真空系统

18.9.1. 30CM 大口径一体成型冷阱，厚实耐用，密封性好；

18.9.2 内置高精度真空传感器，精确显示真空度；•冻干面积：≥0.22 ㎡

•物料盘尺寸：Φ240mm

•物料盘数量: ≥4 个

•物料盘间距:≥70mm

•冷阱温度：≤-60℃（空载），可选≤-90℃（空载）

•最大凝水量，效能：5kg,5kg/24h

•真空抽气速率：≥120L/min

•极限真空度：＜10Pa

•整机功率：≥1100W

• 除霜模式：自动化霜

• 排水模式：自动排水

19、低温高速离心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低温环境下高速离心，分离提纯易失活的生物样品。

技术参数：

19.1.最大转速： 18000 rpm

19.2.温度控制范围:-10℃到 40℃

19.3.两种转子：1.5mL；50mL

20、振荡器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通过往复 / 振荡运动，混匀样品、促进反应充分进行。

技术参数：

20.1.水平方向；

20.2.托盘：最底约 320*265

21、超低温冰箱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提供超低温恒温环境，长期保存生物样本、试剂及实验样品。

技术参数：

21.1. 样式：立式

21.2.冰箱容积：≥340L；

21.3.温度范围：-40℃～-86℃。

21.4.净重/毛重（KG）：≥220kg。

21.5 噪音：在每个可能产生噪音的部件间都装有减震材料，机组周围装有高密度防火吸音棉。

21.6.内部材料：不锈钢板。

21.7.保温材料：无 CFC 高密度聚氨酯发泡，150mm 的保温材料厚度，可确保内部温度的稳定。

21.8.内门：材质为不锈钢。

21.9.搁板：3 层，材质为不锈钢，隔板挂条带刻度，可调节高度。

21.10.把手：外门 1 个可拆卸式大门把手；内门 2 个压紧式小门把手，可根据使用情况来调节压紧小门的压力。

21.11.脚轮：4 个，均可做为调平脚。

21.12.门封条：整机共设计门封条数量为 4 层，保温效果更好；材质为硅胶，可耐受-86℃环境温度。

21.13.制冷系统：降温快速、节能省电、均匀性更好。

21.14.显示面板：有液晶触摸屏，可直观的进行操作及显示各种与设备相关的信息；

21.15 温度控制：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断电记忆，调节精度为 0.1℃。

21.16.报警系统：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堵报警、环温异常报警、电压异常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远程报警接口，所有的报警信息以及历史记录可在液晶

屏查询。

21.17.电器安全：具有备用电池，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及记录内部温度 72 小时，电池寿命提醒功能可在电池需更换前提示用户。

22、水分测定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快速检测各类样品中的水分含量。

技术参数：

22.1. 5 英寸全彩触控显示，温度范围 40℃-160℃；

22.2.干重测试范围 100.00%-0.00%

23、智能传感器实验箱　　数量：5 台

设备功能：集成多种传感器，用于开展传感原理、数据采集与测控相关实验

技术参数：

23.1.主控台部分及主要技术概况：

高稳定的±15V、＋5V、±4V、＋2V~＋12V 可调八种直流稳压电源；并带有电源短路报警功能。主控台面板上还装有电压、气压、电流表、频率、温度、转速、（3 位半）数字显示表。音频信号源（音频振荡器）1KHz~10KHz（可调、带保护）；低频信号源 1Hz~30Hz(可调、带保护)；气压源 0－20kpa 可调，高精度 PID 仪表（控制温精度±0.5℃、量程 200℃、电压表 200mv、2V、20V 三挡切换。

23.2.机电传感器模块配置：

主板具有电源指示灯，具有多路直流电源、信号源可调旋钮。卡槽式模块、方便使用可结合 ELVISIII-board、myDAQ-board 、myRIO-board 平台使用。

24、透明门立式冷藏柜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带透明玻璃门的立式冷藏设备

技术参数：

24.1.样式：立式，单门。

24.2.容积(L)：≥310。

24.3.温度控制：2～8℃。

24.4.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24.5.门体结构：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中间充惰性气体；带电加热膜，防止表面凝露。

24.6.网架：标配 5 层浸塑网架，搁架配有插卡槽，可调高度，带标识条。

24.7.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24.8.测试孔：1 个，方便安装温湿度记录仪。

24.9.制冷剂：采用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24.10.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温度数据，可确保精确稳定的运行；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

24.11 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

烁的报警方式。

24.12.电器安全：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 48 小时；温控器探头故障安全运行模式；键盘锁定、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断电保护：在恢复供电时，所有设备的同时启动会对电网造成较大冲击，从而可能导致断路器跳闸；针对这种情况特别设计的设备延时启动功能可使设备在恢复期间延时数分钟启动，使设备平稳的重新运行；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87V～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25、两门冰箱　　数量：4 台

设备功能：立式冷藏设备

技术参数：

25.1.样式：立式。

25.2.容积(L)：≥300，冷藏室≥190，冷冻室≥100。

25.3.制冷方式：冷藏室采用风冷设计；冷冻室采用直冷设计。

25.4 温度范围：冷藏室 2℃～8℃；冷冻室-10℃～-25℃。

25.5.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25.6.外门结构：冷藏冷冻室均为发泡门体，数量 2 扇。

25.7.内部结构：冷藏室采用 2 层浸塑网架+1 个网框，搁架可调高度，有插卡槽；冷冻室采用 3 层抽屉。

25.8.脚轮：4 个脚轮，其中 2 个万向轮带锁止设计，用户可根据需要移动箱体,带 2 个调平脚，可固定箱体。

25.9.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LED 数码显示屏，精准的电子温度控制及显示，精度达到 0.1℃；上下间室独立显示温度数据，便于观察，同步显示冰箱运行状态及报警类型。

25.10.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关门异常报警，具备声音蜂鸣和灯光闪

25.11 安全系统：键盘锁定功能，密码保护功能，防止随意调整运行参数；标配 2 个暗锁设计，防止开关门异常；备用电池确保断电后报警至少 24 小时；传感器故障安全运行模式；宽电压带适用，可在 187～242V 范围内正常使用；

26、手提式打蛋机　　数量：5 台

设备功能：用于打发鸡蛋 / 奶油、搅拌面糊的小型电动工具

技术参数：

26.1.额定功率:800W

26.2.额定电压:220V-240V

26.3. 低噪音<60 分贝

26.4 档位:1~5 档+脉冲

27、冰沙机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高速搅打粉碎冰块、果蔬等原料，制作冰沙、饮品及料理。

技术参数：

27.1.无碳刷电机

27.2.参数资料:6 叶精钢刀

27.3.速度可以自定义调节 10000—48000 转/min 左右

27.4. 功率：2200W 220V 10

27.5.容量: ≥1.8 升

28、制冰机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制作冰块

技术参数：

28.1.制冰能力：出冰快速稳定，制冰量（kg / 24h）：≥100

28.2.储冰容量：≥12kg 大容量储冰槽

28.3.温控系统：智能电脑控温，冷凝温度精准控制，自动进水、自动制冰、满冰自动停机

28.4.净水系统：内置精密过滤装置，过滤水中杂质、细菌，制冰符合实验室纯水标准

28.5.材质配置：内胆 304 不锈钢材质，防腐防锈、易清洗，符合实验室卫生标准

28.6.保护功能：缺水保护、满冰保护、超温过载保护，设备运行稳定安全

29、超声破碎仪 数量：3 台

设备功能：用于细胞破碎、核酸蛋白提取、样品乳化、均质分散，广泛应用于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药物研发实验。

技术参数：

29.1.输出功率：65-650W（10-100%可调）工作频率可设置成步进 1%

29.2.可连接变幅杆

29.3.工作模式：连续工作、脉冲间歇工作双模式，脉冲时长 0.1～9.9s 可调，间隔时间可预设

29.4.处理样品量：适配 0.1mL～500mL 样品，标配多规格探头，满足不同体积样品需求

29.5.高硼硅恒温杯可配 50ml、100ml.，250ml、500 ml

30、微波炉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快速加热、解冻、杀菌

技术参数：体积>25L

31、厨师机 数量：1 台

设备功能：可完成和面、打发、物料搅拌，搭配配件还能实现压面、绞肉等加工。

技术参数：

31.1.电机：BLDC 直流无刷电机；

31.2.机身：一体压铸铸铝机身，净重约 13kg；

31.4.容量：≧6L，304 不锈钢加热料理桶，面粉量≦1200g；

31.5.屏幕：高清触控彩屏；

31.6.操控：内置预设菜单，支持自定义、多段模式切换，带桶内照明；

31.7.核心功能：合面、打发、搅拌；桶体加热，可发酵、炒馅、熬煮果酱；可外接配件实现绞肉、压面、切菜；

31.8.配件：揉面钩、打蛋笼、搅拌桨、防溅盖；

31.9.防护：有过载、过热保护，低噪运行；

31.10.电压：220V/20Hz

32、凝胶成像仪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用于对电泳凝胶中的核酸和蛋白条带进行拍照、保存及定量分析。

技术参数：

32.1. 耐腐蚀高强度金属构架机箱，采用 PC/ABS 材质模具包裹，防静电抗干扰，提高安全性。

32.2.安装流程：仪器构造为一体式设计，开机即可使用，无需安装。

32.3.适配电源：220V/50HZ

32.4. CCD 相机：Super Vision Camera 1000 高分辨率超清晰科研级相机

32.5. 相机有效硬件像素 506 万，像素矩阵 1836*2756

32.6. 图像分辨率 600DPI，满足各类科研杂志发表要求

32.7.感光效率 QE 值：High QE: >75%

32.8.信噪比：≥72db

32.9.像素密度：16 bit (0-65535 灰阶)

32.10.动态范围：>3.2 个数量级

32.11. 即插即用式运行系统，装置 12 寸的内嵌式 LCD 触摸屏，触摸反馈时间≤10ms

32.12.触摸屏系统采用英特尔酷睿四核 1.9GHz 的 I5 处理器及 8G 的 RAM 内存

32.13.系统采用 M2 接口的大于 128G 的固态硬盘，数据读取速度高达 3000m/s，有效提高运行速度

32.14.数据传输：外置 4 个 USB 接口及 1 个网线接口，可进行 U 盘导出或网络传输数据

32.15.超高分辨率镜头：采用了 2000 万像素的超高分辨率镜头，可自动完成对焦，物理分辨率可达 2.4 微米

32.16.窄带滤光片：配置一组专业的带通滤光片 590nm，透光率≥85%

32.17.智能光源控制系统：标配组合式三波长 LED 透射光源/302nm 波长 LED 紫外光源/470nm 波长 LED 蓝光光源/全波段 LED 白色光源，激发光源智能开启与关闭，提高安全性。

32.18.样品托盘：3 组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白光托盘/紫外托盘/蓝光托盘

32.19.智能拍摄：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实现全智能拍摄控制

32.20.图像打印：仪器内置相应热敏打印机的驱动程序，可连接仪器进行图像打印

32.21.拍摄面积：≥14cm×21cm

32.22.切胶功能：配置智能感应防护板，仪器可通过判断防护板情况开启光源，有效减少光伤害

32.23.图像采集及分析软件，可实现拍摄、灰度分析等功能

32.24.自动完成光源选择及拍摄，并完成伪彩色合成及三组信号图像展示以供选择

32.25.具备快速图像查阅功能，控制系统能以时间为线索自动备份图像数据

32.26.分析数据能输出至 Excel

33、烘箱　　数量：2 台

设备功能：恒温控温，用于样品烘干、加热、固化、灭菌处理。

技术参数：

33.1.内胆材质:冷轧板高温喷塑

33.2.内胆尺寸:300*300*275mm

33.3.压力表:无调压功能 容积:25L

注：

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参数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或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提供材料无法证明技术参数的，均视为负偏离。一般参数中需要提供佐证材料的，均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佐证材料如无特别说明，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

3）“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

2. 交货地点：上海海洋大学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三年。

2. 产品质量承诺：报价文件必须明确各类报价产品的质量指标，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针对“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列出技术规格偏离表。

3. 质量保修：中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自用户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免费设备维护、故障处理等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采购方验收之日起计算。终身免费升级相关软件。

4.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一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采购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采购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5. 保修期内，提供 7×24 技术支持热线，正常工作时间，提出维护后 8 小时内给予响应，非正常

工作时间，8 小时内给予响应。严重故障时，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指派专人负责本设备的维护工作。质保期满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额的 10%。保修期满一个月前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一次免费的、全面的检查。如发现问题或潜在的问题，应在保修期内将问题解决。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仪器停用的时间应从保修期中扣除。

6. 具有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7. 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文字资料（内有流程截屏）和软件使用说明的相关材料，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培训。

8.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采购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采购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中标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检验指标及方法		
序号	功能或指标	验收或测试方法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如有外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费用由 中标供应商 承担。
2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对于检测机构的要求：国家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验收复核专家认可之后作为验收复核通过的主要依据。 对于检测执行标准的要求：各项检测项目标准以检测机构按照行业相关要求最新适用并执行的标准为准。
3	验收时提供实物	现场核查。
4	验收时需要供应商提供其他设备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货物外包装与外观无损伤	现场核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验收小组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开箱查验。

6	货物配置、包括备品备件、耗品耗材等提供齐全，货物实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采购结果、合同约定相符。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核查。 提供详细安装点位清单，方便与合同对照核对。
7	所有功能和指标参数（包括边界极限值）达到采购结果合同约定要求。	依据《合同》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澄清函》《技术协议》等）约定，现场测试，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出厂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书》和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	提供《培训视频》影像资料	现场核查
9	验证测试设备的运行稳定性	试运行验证测试设备运行稳定达标，
10	《供应商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与验收相关的材料由项目建设单位妥善保管存档。	

注：货物验收的标准至少要达到应标时的所有技术参数标准，若达不到，属于质量问题，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更换新货物或全额赔偿。如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高效液相色谱仪，**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文件应提供**高效液相色谱仪**的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 **★ 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性 3C 认证产品、强制性节能认证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近三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有效期及项目质保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采用

如下一种非现金形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甲方收到履约保证凭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款；

（2）甲方在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70%货款，同时预付款转为货款。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

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将处以惩罚性赔款，以每天 0.1%合同总额进行赔偿；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取消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赠送予用户，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外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设备集成调试使用后，各项性能指标稳定运行 1 年的，不存在质量、集成问题的，凭“验收通知单”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并保留按未履行义务进行索赔追偿的权利。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胡炜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7104625-0034706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070694-DV89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	业绩证明		
3	技术参数		
4	安装调试方案		
5	项目人员配备		
6	原厂售后		
7	培训计划		
8	售后维修		
……			

附件一

投 标 文 件 声 明

致：**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技术参数偏离表；

（4） 产品具体说明；

（5） 安装调试方案；

（6） 售后服务承诺；

（7） 投标方简介和业绩情况；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12） 其它部分（投标人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免费质保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

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五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六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八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九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4.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5.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6. 备品备件情况；
7.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8.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